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9號

再審原告　　張螢榛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林易靚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0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核本件再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8萬8270元，此有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113年度上易字第504號確定裁定可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52,969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